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林峯正	服務機關 1.不當黨原	 產處理委員會	1.主任委員
下 报 八 姓 石 你 季 止	加以 4分 4% 朔 	,	11. 作
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 名
配偶	解瑄	子女	林〇 (1)
子女	林〇 (2)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注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漢翔					97,590				10	林峯正	出	售(3 個	固月 7	勺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林峯正 通知日期:111年07月13日